

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党组文件

荔司党〔2023〕23号

关于曾灵香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经2023年6月12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曾灵香同志任石围塘司法所所长、一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行政复议科科长、一级主任科员职务职级；

莫敏军同志任沙面司法所所长、一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海龙司法所所长、一级主任科员职务职级；

余洁珊同志任行政复议科科长，免去其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科长职务。

张蓉蓉同志任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科长，免去其沙面司法所所长职务；

王卫军同志任海龙司法所所长，免去其石围塘司法所所长职务。

任职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算。

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党组

2023 年 6 月 2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组织部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委编办、区人力社保局、沙面街道、
石围塘街道、海龙街道

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政工办

2023 年 6 月 25 日印发